

九龙城区议会
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9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劳超杰议员

副主席: 关浩洋议员

委员: 丁健华议员

邵天虹议员

何显明议员, BBS, MH

邝葆贤议员 (于下午 2 时 39 分到达)

黎广伟议员 (于下午 2 时 48 分到达)

梁婉婷议员 (于下午 2 时 46 分到达)

余志荣议员

林德成议员

杨振宇议员

林 博议员

萧亮声议员

何华汉议员 (于下午 3 时 26 分离席)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 2 时 43 分到达)

吴奋金议员

吴宝强议员, MH (于下午 3 时 02 分到达)

潘国华议员, JP

张仁康议员, MH

左汇雄议员, MH

李慧琼议员, SBS, JP (于下午 2 时 53 分到达)

梁美芬议员, SBS, JP (于下午 3 时 20 分到达, 下午 4 时 17 分离席)

秘书: 曹远桥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缺席者: 郑利明议员

列席者：	邓伟权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蔡远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陈欢慈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黄颖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吴嘉敏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应邀出席者：

议程七	卢志远医生	九龙中医院联网总监 / 伊利沙伯医院行政总监
	林美怡医生	九龙中医院联网服务总监（基层及小区医疗） / 九龙医院及香港眼科医院行政总监
	周尚明医生	伊利沙伯医院高级经理(规划及发展)

* * *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指秘书处于会前收到郑利明议员的书面通知，表示因事未能出席会议，并授权林博议员代为投票。在部门常任代表方面，九龙城民政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欧阳朗先生已经调任，由吴嘉敏女士接任。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要求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第 36(2)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下文简称「食环会」)有 23 名委员，如会议期间在座委员人数不足 12 名，他会立即中止讨论。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主席宣布第二十一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食环会一致通过。

九龙中医院联网 2019/20 年度工作计划 (文件第 58/19 号)

3. 伊利沙伯医院高级经理(规划及发展)周尚明医生，九龙中医院联网服务总监（基层及小区医疗）／九龙医院及香港眼科医院行政总监林美怡医生及九龙中医院联网总监／伊利沙伯医院行政总监卢志远医生介绍文件第 58/19 号。

4. 潘国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表示香港未来的医疗服务发展，应该主要集中于增加医疗服务及病床数量；
- (ii) 对医务人员的人手安排及流失率表达关注；
- (iii) 查询院方将会在何处增加病床；以及
- (iv) 查询院方会否增加其他途径供市民预约医疗服务，例如透过流动应用程序预约。

5. 邝葆贤议员建议院方使用实时通讯应用程序直接向公众发布讯息。

6. 九龙中医院联网总监／伊利沙伯医院行政总监卢志远医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指出院方现时前线人手不足；
- (ii) 表示院方医务人员的人手安排由医院管理局总部统一调配，而本年度能增添约 80 名医生及约 400 至 500 名护士；
- (iii) 承认医务人员的流失率偏高，而毕业生的加入未能实时解决人手持续流失的问题；
- (iv) 医院管理局会留意提升医务人员福利，包括改善工作环境及晋升前景，以挽留人才；
- (v) 伊利沙伯医院额外增加的病房是由主座的医生办公室改建而成，而院方期望在搬迁前，能尽量将非临床设施改建为病房；以及
- (vi) 院方寄望数年内能把儿童病房迁入香港儿童医院，以腾出更多病房让其他专科使用。

7. 九龙中医院联网服务总监（基层及小区医疗）／九龙医院及香港眼科医院行政总监林美怡医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表示知悉预约普通科门诊的便利性非常重要；
- (ii) 过往数年，医院管理局致力改进普通科门诊的电话预约服务，务求提升服务效率，并感谢委员及市民对电话预约系统的建议；
- (iii) 指出多个专科门诊已采用流动应用程序「预约通」供市民预约医疗服务；以及

- (iv) 备悉委员的意见，局方会积极研究在应用程序「HA Go」增设普通科门诊的预约服务。

8. 九龙中医院联网总监／伊利沙伯医院行政总监卢志远医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感谢邝葆贤议员的提议；
- (ii) 表示在台风「山竹」袭港期间，医院与同事的沟通可进一步改善，故希望增加医院与医务人员及公众的沟通渠道；以及
- (iii) 正在参考其他医院联网的沟通办法，寄望年底前提出初步计划。

9. 李慧琼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查询医院的专科服务轮候时间有否延长；
- (ii) 指出内地的医院已可使用「微信」进行预约，希望香港的预约服务能更完善；
- (iii) 希望伊利沙伯医院能更快增加病床数目；以及
- (iv) 查询伊利沙伯医院重建后原址的用途。

10. 九龙中医院联网总监／伊利沙伯医院行政总监卢志远医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由于医护人手不足，广华医院的耳鼻喉科和骨科、圣母医院的骨科及伊利沙伯医院的内科普通新症轮候时间较长；
- (ii) 希望政府支持目前的周年计划，能于 2020 年增添人手，改善广华医院、圣母医院和伊利沙伯医院的轮候时间；
- (iii) 表示为应付服务需求，伊利沙伯医院已在许可的情况下，在病房加开病床；
- (iv) 院方估计在启德新急症医院落成前及 2021 年广华医院第一期重建完成后，会把一部分伊利沙伯医院病人分流至广华医院处理；以及
- (v) 指出政府的第二个「十年医院发展计划」，其中一个项目是计划于京士柏用地重建医院，并保持伊利沙伯医院约 1 800 至 1 900 张病床容量为目标，而此计划已得到联网及医院管理局总部的支持，正等待政府批准。

11. 九龙中医院联网服务总监(基层及小区医疗)／九龙医院及香港眼科医院行政总监林美怡医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表示市民可从不同途径预约专科门诊，例如到专科门诊诊所作新症预约，或透过智能电话流动应用程序递交新症预约申请；
- (ii) 指现时的流动应用程序「预约通」能进行多个专科门诊的预约；
- (iii) 医院管理局总部计划把「预约通」的预约范畴扩大，及加强「HA Go」的功能，使病人亲属亦可帮忙管理，以提升病人的就医体验及优化就医流程；以及
- (iv) 若有最新进展，会向委员汇报。

12. 主席对院方的工作表示支持，希望院方继续努力改善九龙中医院联网的服务。

要求全面检讨鼠患治理策略

(文件第 59/19 号)

13. 邵天虹议员介绍文件第 59/19 号。

14.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政府为大量雇用非技术员工的非建筑外判服务合约引入招标新准则，新的评分准则，包括技术因素占评分不少于 50%，而其余 50%则按营运商的投标价评分。而为了加强对非技术员工的保障，工资占技术的比重亦不可少于 25%。署方期望通过新的招标制度，促成承办商提供更好的服务及聘请更合适的员工；
- (ii) 署方现时的防治虫鼠服务外判合约，已规定承办商聘用的灭虫人员必须修读署方认可的相关课程及持有由有关学术/教育机构单独签发并获政府代表承认，证明其已获考核及格的文件，才能提供服务；
- (iii) 为进一步加强九龙城区的鼠患防治工作，由 2019 年 1 月起，署方已增聘外判承办商的防治虫鼠队伍，增加到鼠患黑点巡查的次数、增放药饵，以提升区内防治虫鼠工作的成效；
- (iv) 为加强监察外判承办商的工作表现，由 2019 年 2 月起，署方在九龙城区增加了 1 名巡察员，专责协助加强监管承办商所提供的防治虫鼠服务，确保其遵守服务合约的规定，并就承办商工作表

现未能符合合约的规定或违反合约条款的行为，采取惩处行动，包括发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及失责通知书等；

- (v) 由 2019 年 2 月至 6 月，在署方加强监管下，已就承办商未符规定的工作表现或违反合约条款的行为，向其发出 14 张失责通知书；
- (vi) 由多个政策局和政府部门的高层人员组成的防蚊患督导委员会在 2018 年 7 月起改组及升格为防治虫鼠督导委员会(下文简称「督导委员会」)，扩大其督导范围，亦由每年改为每半年召开会议；
- (vii) 督导委员会除检讨各部门采取的防治蚊患措施及登革热病媒监测工作外，亦会讨论其他防治害虫工作，包括防治鼠患及蠓虫滋扰，以加强跨部门合作机制，适时检视各部门的防治工作及作出相应改善；
- (viii) 就本港今年 5 月录得三宗人类感染大鼠戊型肝炎个案，督导委员会已在 5 及 6 月召开特别会议，制订本年度的防治虫鼠工作策略，并公布进行为期 3 个月的全城清洁运动；
- (ix) 为配合全城清洁，署方针对的重点范围包括后巷、屋苑、食肆、小贩区、街市及其他鼠患地点，并会加强街道洁净；
- (x) 第二期灭鼠运动已于 7 月 8 日开展，署方会加强目标地点的巡查和灭鼠工作，亦会与路政署紧密联系，加快进行行人路面发现的怀疑鼠洞的修补工作；
- (xi) 署方亦会继续透过各类型的宣传教育活动，藉此提高市民对鼠传疾病潜在危险的警觉性及鼓励小区齐心合力，积极参与防治鼠患工作；
- (xii) 署方亦会定期邀请相关政府部门、机构及持份者，每月参与地区专责小组跨部门会议，藉此加深各部门、机构及持份者于其管辖范围内的防控鼠患的知识及防治措施，采取针对性的防治鼠患行动，以改善区内的鼠患问题；以及
- (xiii) 表示会向总部转达委员的建议，包括为「三无大厦」提供楼宇清洗及专业灭虫服务，以及提升「防治虫鼠督导委员会」的层次。

15. 杨永杰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认为灭鼠成功并不取决于员工的技术，故不评论新的招标准则；
- (ii) 指他的同事依循坊间灭鼠专家的方法均可以成功捕捉老鼠；
- (iii) 根据报纸提供的数据，第一期灭鼠运动共捕捉 1800 只老鼠，平均每区仅捕捉 100 只老鼠，即是九龙城每个小区只成功捕捉 4 只老鼠，成效极低；
- (iv) 认为署方若不改变灭鼠运动的方式，第二期灭鼠运动的成效会与第一期相若；以及
- (v) 他认为鼠饵才是灭鼠成功的关键，并要求署方对鼠饵作出全面检讨。

16. 林德成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认为署方的灭鼠目标不清晰；
- (ii) 指多年来多次向署方投诉后巷经常有垃圾与杂物堆积，惟情况至今仍未有改善，导致鼠患，故质疑署方工作未到位；
- (iii) 指出卫生黑点仅在巡查期间有所改善，但及后就故态复萌，署方无法根治问题；
- (iv) 他建议外判承办商提交工作汇报予署方作检讨，并要求署方交代为何跨部门联合行动未见成效；以及
- (v) 询问署方如何跟进私家街的卫生问题，并要求署方提交有关的工作时间表。

17. 潘国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认为必须堵截老鼠的食物来源，以根绝鼠患；
- (ii) 赞同署方把食肆列为特别针对的重点范围，并查询署方会如何处理夜间的弃置饭盒和厨余；以及
- (iii) 查询检控个案数目及处理厨余的其他方法。

18. 李慧琼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表示居民长期受卫生问题困扰；
- (ii) 知悉署方已加强巡查，惟情况没有实际改善；

(iii) 表示鼠患与环境卫生及旧区息息相关，而清洁、卫生及消灭鼠患是全港首要工作；以及

(iv) 查询署方有效的灭鼠新措施。

19. 黎广伟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i) 知悉署方已发出 14 张失责通知书，故查询署方会否进一步惩处未能符合合约规定或违反合约条款的承办商，例如征收罚款、扣分或终止合约；

(ii) 查询署方会否引入更先进的设备灭鼠，并要求署方检讨现时的灭鼠技巧；

(iii) 指本年 6 月在黄大仙录得 1 宗人类感染大鼠戊型肝炎个案，认为全城清洁必须持续进行；

(iv) 希望署方根据实际情况处理「三无大厦」的问题；

(v) 因为拾荒者会堆积垃圾，故会滋生鼠患，并要求署方加强对食肆及拾荒者的执法力度；以及

(vi) 指拾荒者接获署方的通知后，会在限定时间内把杂物迁移至其他地方，反令卫生问题扩散。

20. 梁美芬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i) 她曾于上月与副局长及防治虫鼠组会面讨论防治鼠患事宜，惟她在会议后感到失望，认为该会议是浪费时间；

(ii) 指署方全盘否认其工作有不足之处，更否定香港坊间及内地的灭鼠专家的技巧及鼠胶的成效，而会谈当日署方未能提供新的灭鼠方法；

(iii) 认为署方公布的鼠患指数绝非真实情况；

(iv) 预计为期三个月的全城清洁运动将会毫无作用；以及

(v) 质问署方是否不会接纳任何新进展、新方法或新意见。

21. 吴奋金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i) 指出署方仍沿用过往的灭鼠方法，引致鼠患愈来愈严重，故署方应参考国际上的灭鼠方法；

- (ii) 指出老鼠的繁殖速度远快于灭鼠速度；
- (iii) 估计香港共有一亿只老鼠，并表示爱民邨居民受鼠患困扰而需租住酒店；
- (iv) 认为署方聘用外判承办商的防治虫鼠队伍，不足以解决鼠患，故建议署方自行成立防治虫鼠队伍灭鼠，以提升效果；以及
- (v) 指部门之间互相推卸责任，无助解决鼠患。他认为署方应牵头处理鼠患，并视之为重中之重的职责。

22. 关浩洋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表示土瓜湾街市自夜视镜监察系统监察鼠患情况开始运作后，土瓜湾街市的鼠患问题得到大幅改善；
- (ii) 认为除增加设备外，本区居民的卫生意识亦是灭鼠的重要关键。本区居民若不改变其生活习惯，署方聘用更多防治虫鼠队伍亦没有效果，故希望署方针对改进本区居民的卫生意识制定计划；
- (iii) 指本区旧楼最常见的问题是夜间没有清洁人员收集垃圾，居民需把家居垃圾自行扔弃至垃圾站，惟有部分居民会把垃圾弃置于唐楼后楼梯或街道上，变相为老鼠提供了食物来源。此外，店铺及拾荒者于日间所堆积的厨余或杂物，亦加剧鼠患问题，署方应就上述情况制定针对性策略；以及
- (iv) 对署方安排防治虫鼠队伍同时处理鼠患及蚊患感到忧心，并指目前区内鼠患严重，若现时爆发登革热或日本脑炎，该队伍一定无法负荷庞大的工作量。他认为鼠患及蚊患两者均是十分重要，与居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故建议署方增加资源成立两条专责队伍，分开处理鼠患及蚊患。

23. 何显明议员查询市民应如何处置被捕获后的老鼠。

24. 主席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指署方未能向委员介绍捕鼠的新方法；
- (ii) 认为以番薯作鼠饵欠缺成效，查询署方为何仍然使用番薯作鼠饵；
- (iii) 得悉署方在灭鼠运动期间成功灭杀 1000 多只老鼠及生擒 700 多只老鼠，估计全港约捕获了 1800 只老鼠，认为该数字偏低；
- (iv) 查询署方为何于灭鼠运动后，各区的鼠患仍然严重，要求署方作

出检讨；以及

(v) 查询署方何时会有捕鼠的新方法。

25.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i) 表示署方非常关注鼠患问题；

(ii) 指委员提及的后巷杂物堆积问题，主要由拾荒者引致，署方人员仅能引用《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23 章)第 22 条，在相关物品张贴通知，限令物主于指定时间内移走该些物品，否则署方有权把物品捡走和检控物主；

(iii) 署方知悉拾荒者时常搬迁其据点，惟现时法例并无禁止拾荒活动，署方只能根据委员提供的黑点加强清洁及执法，以改善情况；

(iv) 表示食物来源是引致鼠患的重要因素，署方已特别针对后巷及食肆执法，希望透过遏止食物来源来减轻鼠患；

(v) 署方知悉「三无大厦」及区内店铺会胡乱弃置垃圾，故署方已安排专责执法队伍于夜间到各卫生黑点或经常有垃圾弃置的地点进行执法行动，并加强清理；

(vi) 署方会把委员的意见转告防治虫鼠队的咨询小组，该小组专责处理灭鼠政策、研究新的捕鼠方法及鼠饵；

(vii) 署方是依据夜视镜监察系统的数据，采取针对性灭鼠行动，从而改善土瓜湾街市的鼠患，署方亦会考虑在其他街市推行该系统；

(viii) 在全城清洁运动期间，署方人员在鼠洞里下药毒杀老鼠并填补鼠洞。署方只有计算被鼠笼捕获的鼠只，在鼠洞里死亡的鼠只并没有计算在内，故不能单以捕获老鼠的数量作为评定全城清洁运动是否成功的准则；以及

(ix) 市民可以用胶袋盛载捕获鼠只的尸体并以弃置家居垃圾的方法弃置或放入署方的鼠尸收集箱。如市民捕获活鼠，则可致电 1823 请求协助。

26. 张仁康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i) 查询署方如何鼓励小区参与有关环境卫生的宣传教育活动；

(ii) 建议署方发动全城灭鼠运动，针对鼠患源头，并制定明确的可衡量指标；以及

- (iii) 指出区内有组织自发派发鼠胶及鼠笼，惟资源有限，故希望署方能向公众派发鼠胶及鼠笼。

27. 邝葆贤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感谢署方在灭鼠方面所作的努力，期望署方能增添资源治理鼠患；
- (ii) 希望署方加大宣传力度，以教导更多市民处理捕获的活鼠或鼠只尸体的方法；以及
- (iii) 希望署方能出租鼠笼协助居民捕鼠。

28. 主席对署方未能提供新的灭鼠方法及鼠饵感到遗憾，希望署方思考如何更有效地减少老鼠繁殖或制定更大规模的灭鼠行动，而非停留于使用夜视镜监察系统来追踪鼠迹，并建议署方参考外国的灭鼠方法，或聘请顾问公司协助解决鼠患。

29.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整合如下：

- (i) 表示署方每年会推行两次小区灭鼠运动，当中包括宣传教育方面，宣传单张内容已包含处理捕获的活鼠或鼠只尸体的方法；
- (ii) 感谢并备悉委员的意见，并会向总部反映；
- (iii) 补充署方不时有转换新的灭鼠药，只是没有对外公布；以及
- (iv) 防治虫鼠队伍的咨询小组一直有研发新的鼠饵。

30. 主席查询署方以什么食物当作鼠饵，并指署方的灭鼠运动已于 6 月 28 日完成。

31. 张仁康议员建议通过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向署方表达各委员希望署方推行全城灭鼠运动的意愿。

32. 梁美芬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表示区内的地盘工程会加剧鼠患。她表示黄埔花园在港铁工程后鼠患加剧；以及
- (ii) 署方会否要求港铁在工程完成后，协助处理鼠患。

33.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整合如下：

- (i) 署方接纳梁美芬议员的意见，表示署方会视乎情况，与港铁进行清洗行动，以改善周遭的环境；以及

- (ii) 署方现时主要使用地瓜作鼠饵，因其保质期长，各区亦有按其需要使用其他合适的鼠饵，如鱿鱼干。

34. 主席要求署方与时俱进，使用其他更具吸引力的鼠饵。

要求加强巡查及遏止冷气机滴水问题

(文件第 60/19 号)

35.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第 60/19 号。

36.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整合如下：

- (i) 署方一向十分关注九龙城区的冷气机滴水滋扰问题，除处理日常所接获的投诉外，亦不时安排特别巡查及执法行动，对有冷气机滴水造成滋扰的单位占用人采取适当执法行动；
- (ii) 自踏入夏季以来，署方已派员在通常出现冷气机滴水滋扰的时段，包括办公时间以外，加强巡查区内有冷气机滴水滋扰的地点(包括行人过路处及巴士站)，期间向有关大厦的住户或单位的占用人发出劝喻信，提醒他们要勤加检查其冷气机的状况，如发现有滴水情况，须妥善处理，以免对公众造成滋扰，否则可遭检控；以及
- (iii) 在本年 5 月及 6 月期间，署方针对区内的冷气机滴水滋扰，共发出 11 张「妨扰事故通知」，要求涉事单位的占用人于指定的限期内消除有关滋扰。

37. 李慧琼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查询署方处理冷气机滴水问题的队伍共有多少人，指冷气机滴水问题在夏天特别严重；以及
- (ii) 表示冷气机滴水问题依旧严重，并表示署方在 5 月及 6 月期间只发出 11 张「妨扰事故通知」是过少。

38. 关浩洋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查询署方如何定义冷气机滴水的黑点；
- (ii) 指日间的楼上店铺亦存在冷气机滴水问题，尤以土瓜湾道及落山道的主要行人路问题严重；以及
- (iii) 查询署方上述道路是否署方认定的冷气机滴水黑点。

39. 杨振宇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认为区内就冷气机滴水滋扰的投诉数字与署方发出的「妨碍事故通知」数目相差甚多，故查询署方是否在执法上有困难；
- (ii) 提及有市民向他反映有冷气机滴水单位拒绝开门予署方，故查询署方会否对该些个案作进一步跟进行动；以及
- (iii) 查询署方如何向劏房单位发出劝喻信。

40. 吴宝强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指出狮子石道与侯皇道中间的候车站长期受冷气机滴水困扰；
- (ii) 查询署方为何上述地点的情况没有得到改善；
- (iii) 提及旧区的行人路较狭窄，故行人无法躲避滴水；以及
- (iv) 查询署方所发出的 11 张「妨碍事故通知」的分布地点。

41. 潘国华议员认为旧区的冷气机滴水问题特别严重，故建议委员各自向署方提交所属区域的冷气机滴水黑点，让署方针对性执法。

42. 林德成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表示已多次向署方反映冷气机滴水问题，特别是区内旧区一带；
- (ii) 指受全球暖化影响，令居民一年四季都会开启冷气机，所以冷气机滴水问题从不间断；
- (iii) 查询署方巡查队伍的工作范围，为何署方称已派员巡查，惟仍未解决该区域的冷气机滴水问题；
- (iv) 指冷气机滴水问题危害长者及其他行人；以及
- (v) 要求署方交代处理冷气机滴水投诉的工作流程。

43. 主席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查询署方为何 2 个月内仅发出 11 张「妨碍事故通知」，是否署方没有对涉事单位作出检控；
- (ii) 认为署方应该告诉委员相关的冷气机滴水黑点；
- (iii) 表示家维区内以芜湖街及差馆里一带冷气机滴水问题较为严重；以及

(iv) 认为署方的巡查及执法力度不足。

44.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整合如下：

- (i) 巡查队伍是由署方抽调前线人员所组成，并非专责人员。巡查队伍会每星期 1 至 2 次巡查各区的黑点；
- (ii) 表示席上文件的数据，只计算署方在 5 月及 6 月内发出的「妨碍事故通知」，并不包括日常跟进的个案；
- (iii) 署方知悉行人过路处及巴士站的滴水问题最困扰市民及本区的冷气机滴水问题严重，故已在有限的资源下，抽调人手组成巡查队伍，并向涉事单位发出通知书；
- (iv) 如涉事单位拒绝开门让署方人员进入，署方会以信件通知涉事单位及发出劝喻信，要求住户让署方人员进入。若情况未有改善，署方会向法庭申请入屋令进行调查。一般情况下，大部分涉事单位均愿意与署方合作；以及
- (v) 感谢潘国华议员的意见，署方欢迎委员提供其所属区域的冷气机滴水黑点。

45. 李慧琼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表示本区的卫生环境问题严重，并再次查询署方处理冷气机滴水问题的队伍的人数；
- (ii) 希望署方增添专责队伍或抽调更多前线人员处理冷气机滴水问题；以及
- (iii) 同意潘国华议员的意见。

46. 主席指出署方已就冷气机滴水黑点问题作出响应，委员亦可以提交所属区域的冷气机滴水黑点予署方。

47.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表示会向总部争取成立专责队伍，以提升成效。

48. 邵天虹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认为冷气机滴水问题反映政府的官僚思维；
- (ii) 认为署方按既定程序处理是合理的，惟程序过长，亦耗费过多成本但欠缺成效；以及

- (iii) 对署方不采取更人性化的执法程序表示困惑，并建议署方聘用冷气机维修师傅，为涉事单位解决滴水问题。

49. 李慧琼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认为人手是解决冷气机滴水问题的关键，希望去信要求署方增拨资源，以解决相关问题；
- (ii) 相信本区的冷气机滴水问题较其他地区严重；以及
- (iii) 知悉署方处理冷气机滴水问题的既定程序，并认为署方向涉事单位发出劝喻信有其效用。

50. 林德成议员希望署方简化处理冷气机滴水投诉的程序以及查询署方是否必须进入涉事单位才可进行检控，署方人员可否直接把「妨碍事故通知」放置在其信箱。

51. 主席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表示以食环会名义去信食物卫生局，要求增拨资源来处理冷气机滴水问题及进行卫生巡查，以解决问题；以及
- (ii) 建议委员可以提交其所属区域的冷气机滴水黑点名单予署方跟进。

52.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表示「妨碍事故通知」具法律效力，署方须要确实证明并进入单位核实用户的身份才可发出通知书，若有关人士在通知指明的期限内未能减除妨碍，则会被检控。此外，如涉事单位拒绝开门，署方会以信件通知涉事单位需到访调查及发出劝喻信，若情况未有改善，署方会向法庭申请入屋令进行调查。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以食环会名义发信予食物卫生局局长，要求调拨更多资源予食环署，让署方可以增加人手并成立专责小队，以有效处理冷气机滴水问题。)

要求于九龙城区内增加环保回收箱数量
(文件第 61/19 号)

53.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第 61/19 号。

54.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邓伟权先生表示公共空间回收及垃圾收集设施改造督导委员会(下文简称「督导委员会」)经过顾问的建议，将公共空间的回收桶数目增加 45%，即增加 4000 个回收桶，计划由食

环署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负责跟进及检讨，并按其他因素，进一步调整回收桶的分布和数量。

55. 吴宝强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查询署方市民可否在网上搜索回收桶的具体位置；以及
- (ii) 要求署方提交增加回收桶的时间表及预计增加的地点。

56.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邓伟权先生表示食环署和康文署会按调整计划跟进，其后会检视有关安排，并在考虑实际情况、市民反应及其他运作因素后，进一步调整公共空间废屑箱和回收桶的数目。

57. 林德成议员表示他已多次向署方反映回收桶问题。他要求食环署收集每区市民的要求，以调整回收桶的分布，进一步完善计划。

58. 吴宝强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表示署方应按照市民的要求去设置回收桶；
- (ii) 希望署方在网上公开回收桶的位置；以及
- (iii) 希望署方关注回收桶受损问题，及时维修受损坏的回收桶或进行替换。

59. 关浩洋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查询计划是否由食环署负责统筹及食环署与环境保护署会如何协调；以及
- (ii) 查询如何有效率地处理增设回收桶、修理或替换回收桶及搬迁回收桶。

60.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邓伟权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备悉委员的意见并会向相关同事反映；
- (ii) 食环署及康文署可依据相关指引增设回收桶，例如在人流较多的市区及新市镇设置较多回收桶，两个回收桶之间应相隔约 250 米等；
- (iii) 表示督导委员会将按个别地点的回收桶和废屑箱数目应按其性质及情况而作出调整，以方便市民；以及
- (iv) 食环署及康文署将按公共空间的实际情况、市民的反应及要求作

调整。

61. 副主席建议委员积极向署方反映需增设回收桶的地点，并就区内环保回收桶事宜有系统地向署方表达意见。

有关区内花槽积藏垃圾事宜

(文件第 62/19 号)

62. 林博议员介绍文件第 62/19 号。

63.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已指示前线督导人员加强巡查，并提醒承办商加强协助清理区内行人路栏杆盆栽内的垃圾及烟蒂；以及
- (ii) 署方亦在花槽及花盆附近的当眼处张贴海报/告示，提醒市民切勿于公众地方随处乱抛垃圾，否则可被检控。

64. 副主席指区内花槽及花盆的卫生情况不理想，希望署方加强清洁次数。

九龙城区卫生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进度报告

(文件第 63/19 号)

65.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介绍文件第 63/19 号，并作出下列报告：

- (i) 署方一直跟进已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卫生黑点，并因应录像的时间、地点及次数，安排突击执法行动；以及
- (ii) 署方于 2019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在区内已安装网络摄录机的 6 个卫生黑点进行了 32 次打击非法弃置垃圾或废物的行动，并向违规人士共发出 9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

66. 潘国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表示于会前在美景街与美光街交界位发现到建筑废料，认为署方必须掌握有关人士的违规时间；以及
- (ii) 希望署方关注违规人士的身份。

67. 关浩洋议员要求署方未来在调动网络摄录机的位置前须先行向委员进行咨询。

68. 主席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查询署方为何没有在芜湖街红湖大厦后巷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以及

- (ii) 表示芜湖街红湖大厦后巷的卫生情况仍然严重，不时有拾荒者活动及出现店铺阻街的问题。

69.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整合如下：

- (i) 表示美景街与美光街交界发出的定额罚款通知书较其他地方多，署方一直特别留意该地点，并根据录像片段安排特别的执法行动，并曾于该处作出 4 次检控；
- (ii) 署方目前未有违规人士的相关资料；
- (iii) 署方会尊重委员的意见，承诺会先向委员征询意见，再决定是否改变网络摄录机的地点；
- (iv) 指出红湖大厦后巷并非乱抛垃圾的黑点，该处的卫生问题是由拾荒者在处理回收物品所引致，署方会考虑对其采取特别的执法行动，以改善该处环境卫生；以及
- (v) 署方对拾荒者执法有困难，惟仍会派员向拾荒者作出劝谕。

70. 主席希望署方继续跟进红湖大厦后巷的卫生问题，强调该处长期堆积废物，并查询署方可以增设多少部网络摄录机。

71.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表示仍未有确切资料，惟署方可以保证网络摄录机的数量必定较现时多。

72. 主席要求署方预估将会增设多少部网络摄录机。

73.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整合如下：

- (vi) 重申目前未有确切资料，仅能保证增设后的网络摄录机数量不会较现时已装设的网络摄录机数量少；
- (vii) 署方估计最终会有 10 部网络摄录机运行；以及
- (viii) 强调实际数量是由总部决定的。

74. 主席希望署方向总部争取在本区安装更多网络摄录机及查询署方会于何时安装新的网络摄录机。

75.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表示目前未有进一步的消息，并指出装设时间需视乎招标及合约情况。

76. 主席希望署方以书信形式向委员报告上述事宜。

九龙城区店铺阻街问题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进度报告
(文件第 64/19 号)

77.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介绍文件第 64/19 号。

78. 张仁康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对署方接纳委员意见，将明安街的店铺阻街问题纳入文件之中表示称许；
- (ii) 表示明安街近宝石戏院 A 座大厦门外的店铺阻街情况十分严重，尤其在早上时段，希望署方加强打击；以及
- (iii) 认为署方于 4 月至 5 月只有两宗检控是过少，希望署方应加强执法。

79. 关浩洋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他于上次食环会会议中，曾向署方反映九龙城道与落山道交界位、落山道与下乡道交界位及下乡道近康富大厦的两间大型杂货店的卫生情况较差。惟现时情况更有转差迹象，尤其于九龙城道与上乡道交界的菜档卫生问题较为严重。该店铺于日间营业时间仍较克制，惟于上落货时及非营业时间的环境卫生及阻街问题较过往严重，该店铺遗下大量发泡胶、纸皮等垃圾，希望署方跟进；以及
- (ii) 居民投诉甚多，例如在晚上九时，垃圾会堆满行人路，造成环境卫生问题，希望署方加强执法及清理。

80.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表示备悉张仁康议员及关浩洋议员的意见并会作出跟进。

2019/20 年度九龙城区小区参与小区清洁活动计划
(文件第 65/19 号)

81. 秘书介绍文件，并指于申请期内共接获两份分别由「建设健康九龙城协会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建设健康九龙城协会」) 及「新家园协会九龙西服务处」(下文简称「新家园协会」) 提交的拨款申请。

82. 为免利益冲突，主席请委员作出利益申报，以示公允。

83. 何显明议员作出以下利益申报：

成员	申请机构名称	职位
何显明议员	建设健康九龙城协会	副主席

84. 主席裁定他需要就拨款申请避席，不参与讨论及不参予表决。主席表示由于可供运用的拨款额有限，故请委员以投票方式拣选其中一个申请机构支持。

85. 关浩洋议员查询去年的「九龙城区小区参与小区清洁活动计划」是否由「建设健康九龙城协会」举办。

86. 秘书表示过去两年的「九龙城区小区参与小区清洁活动计划」均由「建设健康九龙城协会」举办。

87. 投票结果如下：

申请机构	票数
建设健康九龙城协会	12
新家园协会	0

88. 主席表示「建设健康九龙城协会」的拨款申请的预计参与人数较多、活动的性质以清洁为主及过往亦有承办「九龙城区小区参与小区清洁活动计划」的经验。主席宣布「建设健康九龙城协会」的拨款申请获得大多数委员支持，故通过其拨款申请。

89. 邝葆贤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i) 她表示「建设健康九龙城协会」的活动会为五条私家街及八栋三无大厦清洁，故她查询「建设健康九龙城协会」选择街道及三无大厦去进行清洗的标准；以及

(ii) 建议今年的清洗不要重复之前已清洗的街道及三无大厦。

90. 杨永杰议员认为上述活动将会于下一届区议会的任期进行，故现时讨论清洁私家街及三无大厦的地点是为时过早。他希望秘书处可以将委员的意见记录在案并留待下一届区议会与举办团体跟进。

91. 主席建议食环署可将区内卫生情况最恶劣的私家街及三无大厦的名单

给予「建设健康九龙城协会」，供其参考及进行清洁。希望主办机构能以公平公开的原则去选择清洁的私家街及三无大厦。他亦表示委员可主动联络主办机构，提供需要清洁的地点，供主办机构选择。委员亦可以将这项活动消息传给其小区。主办机构亦需出信予三无大厦，以宣传其活动。

92. 秘书表示根据过去两年的「九龙城区小区参与小区清洁活动计划」的经验，「建设健康九龙城协会」会发信予区议员，询问区内需要清洁的私家街及三无大厦，「建设健康九龙城协会」会作出选择并进行清洗。至于筛选的标准需稍后向「建设健康九龙城协会」了解。秘书备悉议员意见并会转达至「建设健康九龙城协会」。

93. 主席宣布今次会议为本届区议会最后一次食环会会议，感谢各部门和议员的参与。余无别事，主席于下午 5 时正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9 年 X 月 XX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8 月